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Leason CBM & Shale Ga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0)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地盛北街1號院27-2號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於超過半數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具有投票權之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批准後，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a. 透過額外增設10,000,000,000股新股，將本公司拆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0,000,000,000股股份（「股份」）100,000,000港元的法定股本增加至200,000,000港元，拆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	1,354,099,114 (100%)	0 (0%)	1,354,099,114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彼等認為就實行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上述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黃秀玲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事宜之監票人。

附註：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4,642,505,023股股份。

- (a)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決議案僅投反對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零股股份。
- (b)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4,642,505,023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忠勝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忠勝先生、施亮先生、付壽剛先生及郭純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維崑先生、彭玉芳女士及王之和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